

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出的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浙文影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2、在浙文影业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15日

